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畢經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秉宥（原名張介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昌燄

上列被告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倘無刑事訴訟繫屬，或非對於與經起訴之被告依民法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附字第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秉宥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74 號），因其坦承犯行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

程序進行審理，而原告於民國112 年6 月5 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中，陳稱依據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請求被告張秉宥、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其損失之金額新臺幣5 萬元，然本院早已於111 年4 月28日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在案，足認原告所指被告張秉宥、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涉犯一般洗錢罪嫌之刑事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基此，原告在未有任何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之情形下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遑論該案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 年4 月12日以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1627號刑事判決在案，而原告係於112 年6 月5 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2 年6 月7 日送達至本院，有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則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。